|  |
| --- |
| 格式四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支出機關分攤表年　月　日 單位：新臺幣元 |
| 所屬年度月份：　 年度 　 月份　 | 總金額： |
| 分 攤 機 關 名 稱 | 分 攤 基 準 | 分 攤 金 額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合 計 | 　 | 　 |

附註：

1.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。

2.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（如增列核章欄位等）。